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245,258.14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45,258.14万元，2022年度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7.52%；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黄胜忠 郭勤贵 俞汉青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